

斗门区创业人员可申报就业创业培训补贴一览表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1	一次性创业资助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按规定在创业主体办理就业登记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普通高校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复退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返乡创业人员:指户籍地为珠海，离开珠海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珠海所辖乡镇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所载地址为准。 （5）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6）港澳青年。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6个月，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属于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在登记注册前须办理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下同。	10000元（本市户籍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上浮20%）。符合条件人员和创办主体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资助。	1. 珠海市创业补贴申请表（单位，以下简称创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 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辅证材料；属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复退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返乡创业人员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社保缴费记录。	一次性，补贴对象应于相关创办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向登记注册地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补贴申请。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479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个人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2	创业租金补贴	创业者。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和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2）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5）港澳青年。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每月补贴300元（本市户籍军转干部、复退军人上浮20%）；租金标准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际租金给予补贴。同一申请人同时租用多个场地的，只能选择其中一个享受补贴。	1. 创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 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辅证材料。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辅证材料；属中等职业学校、扶工院校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 3. 场地租赁合同； 4. 租金发票。	补贴对象应按半年或年度申请上半年或上一年度的租金补贴，向注册登记地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5年。累计不超过3年。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479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x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个人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3	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已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除外），且近3年内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取技能补贴行为的，均可按本办法申领技能补贴： （一）除全日制在校 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即财政供养人员）外的本省户籍城乡劳动力； （二）持有我省核发的有效居住证的省外在粤务工人员，以及持有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粤就业的港澳台人士；	1、取得相应证书（包含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地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能力证书（含培训合格证书））。 2、符合条件的单位或机构应在计划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将相关培训计划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应在培训开班之日前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参加培训劳动力技能补贴以及贫困家庭劳动力生活费补贴申请等相关信息，提交信息系统验证，参训劳动力个人不能重复申请。	按《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规定执行，标准由省人社厅制定公布和调整，目前新增标准有：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87号）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二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95号） 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三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344号） 关于公布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一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44号）。 关于公布2021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二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40号） 备注：以上工作目录中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发证日期为2021年的，可按粤人社规〔2019〕43号在发证日期一年内申请技能提升补贴；该类证书发证日期在2022年之后的，按粤人社规〔2019〕18号规定不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	全流程网上办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在系统上传附件图片材料（原件拍照或扫描）： 1. 身份证（正反面）；市外户籍人员还需上传《居住证》。 2. 本人银行账户。 3. 系统提示“在校 生”时，需额外上传非全日制在校学生的佐证材料，如毕业证书、学校证明。	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补贴。 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以财政审核时间为准）可申领三次技能提升补贴（含机构提供的免费培训）；每个技能等级只能申领一次补贴，已享受过技能补贴的，申请技能补贴须持有其他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政策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请优先选择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证书已经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已经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的，不得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1.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 2. 申报系统链接： https://ggfw.gdhrss.gov.cn/YCZG#/home/business-menu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205 地址：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6637 地址：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953 地址：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7090 地址：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0756-2788006 地址：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0756-2788803 地址：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0756-2782479 地址：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1. 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8号） http://hrss.gd.gov.cn/slhf/zcfgk/content/post_3507404.html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 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2719619.html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http://hrss.gd.gov.cn/zcfg/content/post_3938458.htm	个人申请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对象	申请条件	补贴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申请方式和申报系统链接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依据和官网链接	备注
4	参加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本市各类劳动者	(1) 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 经具备国家、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质机构, 及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联盟、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认定并取得相应技能证书。(2) 在本市就业创业, 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 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除外)。	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补贴, 与珠海市职业技能精准培训补贴按就高不重复(补差)原则享受。与定向技能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	(1) 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请表; (2) 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应于取得技能证书后6个月内向属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1.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6205 地址: 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6637 地址: 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7953 地址: 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7090 地址: 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8006 地址: 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 0756-2788803 地址: 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 0756-2782479 地址: 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规〔2020〕5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jycy/content/post_2684318.html	个人申请
5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所有股东均为法人股东的企业、劳务派遣企业除外)	初创企业招用本市户籍员工(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股东除外)。	招用3人以下的按每人2000元给予补贴; 招用4人以上的每增加1人给予3000元补贴, 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吸纳劳动者每人只享受一次补贴。	1. 创业补贴单位申请表; 2. 珠海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花名册。	补贴对象可按年度(满12个月为一个年度)向登记注册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提出, 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	1.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 https://wsfw.zhhsj.zhuhai.gov.cn/zhhsClient/index.do?doMethod=pageHome	1、井岸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6205 地址: 斗门区井岸镇井湾路432号 2、白蕉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6637 地址: 斗门区白蕉镇虹桥四路商业街B14-25号商铺(白蕉镇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人社办公室) 3、乾务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7953 地址: 斗门区乾务镇政务服务中心(即乾务镇镇政府旁边) 4、斗门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7090 地址: 斗门镇斗门大道南15号F5三楼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5、莲洲镇人社所 电话: 0756-2788006 地址: 斗门区莲洲镇横山泰来路486号(即横山市场左侧中国电信二楼) 6、白藤街道人社所 电话: 0756-2788803 地址: 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二区29号白藤街道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7、区人社局 电话: 0756-2782479 地址: 斗门区中兴南路477号三楼	通过补贴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状态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http://zhhsj.zhuhai.gov.cn/zc/zwj/content/post_3017737.html	单位申请